

东莞市虎门镇金洲南坊村前路十巷24号升级改造 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金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金洲社区南坊村前路十巷24号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69-85121966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金洲南坊村前路十巷24号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三、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金洲南坊村前路十巷24号是五分社社员聚会活动的重要场所。整体采用岭南传统建筑风格。这里成为社区开展文化活动、连接邻里情感的重要空间，承载着深厚的历史记忆与文化底蕴。

编制金洲南坊村前路十巷24号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具体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设计服务。

服务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2、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无限次(每次不超过2个工作日)现场跟踪及设计修改服务。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取，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八、结算方式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取。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外支付其他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全部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东莞市虎门镇金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6年6月18日